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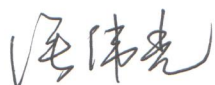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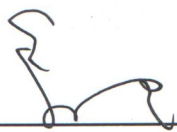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 刚

2017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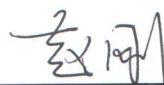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7年11月21日